

上海连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(一)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29日收到董事、副总经理王有光递交的辞职报告。该辞职董事、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1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00%。王有光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(二)辞职原因

个人原因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王有光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王有光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，在此之前，王有光仍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王有光的辞职不会对本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王有光的辞呈。

上海连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6月1日